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為港幣5.0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于上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相當於本公司確定權益的參考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不超過一半股本面值總額的進賬額撥作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本公司股本中數目不超過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紅股，該等紅股將配發予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基準為本公司相關股東當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將獲得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並不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另外亦授權董事透過出售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股份組成的紅股處理該等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按董事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的方式解決因紅股產生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如合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認為必需或應該不可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的相關紅股，然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就發行紅股而必須及適當的行動及事宜。」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

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

30樓3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3及6至9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及推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閱覽。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